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11-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11-7 号

致：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赤天化）

根据本所与赤天化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赤天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1日向赤天化核发“证监许可[2016]2005号”《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及发行股份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赤天化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赤天化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资料，赤天化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渔阳公司持有的圣济堂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圣济堂将成为赤天化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发行价格，赤天化向渔阳公司发行股份共计 458,139,534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赤天化拟向包括渔阳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7,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的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一）赤天化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月12日，赤天化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4月26日，赤天化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赤天化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赤天化独立董事在上述两次董事会上均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12日，赤天化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二）渔阳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渔阳公司就本次交易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16年1月12日，渔阳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赤天化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圣济堂全部股权。

2、2016年4月26日，渔阳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三）圣济堂的批准及授权

经查验，圣济堂已于2016年1月12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赤天化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渔阳公司所持有的圣济堂全部股权。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6]2005 号”《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赤天化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贵阳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6222407117）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济堂已就其 100%股权的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圣济堂成为赤天化全资子公司。

（二）赤天化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亚太会计师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亚会 A 验字（2016）02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止，赤天化已收到渔阳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8,139,534 元，系渔阳公司以股权出资。



GRANDWAY

（三）渔阳公司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赤天化已完成本次交易向渔阳公司发行 458,139,534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赤天化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渔阳公司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赤天化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上交所同意，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赤天化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赤天化及圣济堂有关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赤天化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赤天化及圣济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赤天化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并经验，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协议已经生效且尚在履行过程中。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验，赤天化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文件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赤天化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上交所同意，并就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赤天化尚需向包括渔阳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97,000 万元，并办理相应的股份登记、上市、股份限售等手续；
- 3、赤天化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4、本次交易双方需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的约定及其各自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在合规性方

面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赤天化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赤天化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赤天化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上交所同意，及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已生效，协议双方正在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具体履行有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双方将继续按照有关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权利义务；
-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 7、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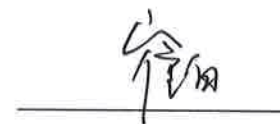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 超


崔 白

2016 年 9 月 20 日